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17期 發行日期：2016-03-05

最IN話題

本局公布104年專利百大排名

本局公布104年專利申請及公告發證統計排名，本國法人仍由鴻海精密以659件申請案及1,661件獲案位居本國人申請件數第1名，惟申請件數已降至千件以下，台積電在104年以503件首度上升至第2名(如表1)。外國法人部分，則由美國英特爾以956件申請案及630件獲案位居第1。

104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名單，計有62家公司入榜，在我國專利申請件數長期排名居首的鴻海精密，由於重視專利貨幣化而調整布局策略，104年僅申請659件，而台積電則布局積極，申請503件，首度超越工研院，攀升至第2名，無論申請件數或名次，均是10年來最佳成績。

外國法人部分，美國英特爾繼101年排名第1之後，104年再度以956件申請案居首，較上年成長1.4倍，申請件數及成長幅度均為十年之最。日本東芝(413件)及東京威力科創(404件)分居第2、3位，前者的申請件數連續2年以1-2成的幅度增加，布局積極。

從各產業主要廠商申請發明專利的情况来看，半導體產業布局積極，美國英特爾(956件)與南韓三星電子(194件)雙雙成長3成到1.4倍不等，我國台積電申請502件，亦成長快速。反之，面板產業布局持續減少，行動裝置部分亦衰退(如圖1)。

在我國大專院校方面，計有32所進入本國法人前百大，其中，遠東科技大學以278件申請案續居各校之首，也是本國法人申請排行第6名，其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快速上升至107件，居私立大學第1名。大專院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則由國立清華大學以123件再度排名第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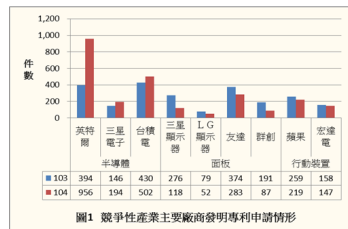
本國人的申請總件數，在近3年無論在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均有下降，比例上以企業的發明專利降幅較大。本國百大法人的申請件數的走勢，亦有此現象，企業的發明專利5年來減少4成以上。

為協助企業優化專利的申請品質，以提升其產業應用之能量與價值，本局繼103年舉辦「協助產業專利布局說明會」獲得高度評價後，104年擴大辦理「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並聚焦於中堅企業，又為回應學研單位重視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授權等議題，亦與國營(公股)事業、研究單位及大學校院等單位合辦說明會，參加人員認為對專利業務有幫助的比率達96%。本局104年主動拜訪臺大等6所大學，並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各界專家學者，就申請專利數量與技轉成效取得平衡等議題，深入討論因應對策。另為大學申請專利質量，105年將洽邀大學校院專業技術研發團隊合辦說明會，全面協助產學研提升專利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

► 104年專利百大排名

表1 104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

排名	申請人中文名稱	發明	新型	設計	總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6	31	32	659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02	0	1	503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47	17	2	466
4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01	102	16	419
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3	20	0	303
6	遠東科技大學	107	171	0	278
7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210	0	0	210
8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7	0	0	197
9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	26	16	189
10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4	169	3	186



智慧財產權月刊

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之修訂—發明新穎篇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1996年1月訂定

「專利侵害鑑定基準」，歷經多年後，由於法規變動及產業技術創新，其中部分內容已有不足，或有不合時宜之處，難以應付實際需求，迭遭業界及專家學者之關切。鑒於專利侵權判決之...

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之修訂—設計篇

專題二由葉哲維先生所著之「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之修訂設計篇」先簡要說明新、舊版本設計專利之侵權判斷流程，再以埃及女神案廢棄新穎特徵檢測法之理由說明修正本鑑定要點之考量，再逐步開展擴及設計專利權範圍之確定、...

歐洲專利權延長制度(補充保護證書)介紹-透過相關判例分析

1980年代，歐洲製藥工業大廠察覺獲得上市醫藥品許可過程中，關於查驗登記規定之要求提高，進而使得醫藥品及農藥專利之有效保護期間越來越短。為補償專利權人於專利保護期間因必須取得政府上市醫藥品許可的時間...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修訂完成
公告「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10-2016版)」
五大局受理專利商標申請概況
本局翻譯韓國2013年版專利法，歡迎參考

特蒐情報站

第三次工業革命進行式—3D 列印科技
3D列印技術幫助再生醫學更進一步
小辭典—3D列印(3D printing)

國際風向球

歐洲議會通過歐盟商標規則改革方案
EPO試行「公布檢索策略計畫」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公布2015年中國大陸履行WTO義務之報告

法律e教室

新型專利權效力並不因技術報告評價內容而被確認
商標註冊申請審查採全案准駁，與公眾審查制度適用部分准駁不同
用Line傳電影連結網址給朋友會侵害著作權嗎？
秘密保持命令制度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修訂完成

為因應專利侵權判斷之發展，並配合專利法之修訂，自103年起研修專利侵害鑑定要點，除蒐集參考美、日及中國大陸的專利侵權判斷相關判決及資料外，並於104年8月14日至10月15日召開7次研討會，至105年2月5日全部討論完畢，並更名為「專利侵權判斷要點」。此外，本局亦參考研討會中各界所提意見，作成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一併提供各界參考。

此次修訂重點為：刪除原要點上篇部分並增修下篇內容，經修正後之主要架構分為「第一篇發明、新型專利侵權判斷」及「第二篇設計專利侵權判斷」。其中：

「發明、新型」專利分為四章，包括：(1)發明、新型專利侵權判斷流程；(2)發明、新型專利請求項之解釋；(3)發明、新型專利侵權之比對與判斷；(4)均等論之限制事項。修正重點為：(1)調整及簡化流程圖，刪除現行流程中之「逆均等」步驟；(2)新增「前言」、「含有非結構特徵之新型專利請求項」及「製法請求項直接製成之物」等之解釋方式；(3)新增「手段(或步驟)功能用語請求項」之侵權判斷方式；(4)將「全要件原則」由「文義讀取」之前判斷，改列至「適用均等論」時判斷；(5)均等論之限制事項由「禁反言」及「先前技術阻卻」二項，另增加「全要件原則」及「貢獻原則」二項；(6)配合美國Festo案之判決，修改「申請歷史禁反言」之判斷方式。

「設計」專利分為四章，包括：(1)設計專利侵權判斷流程；(2)設計專利權範圍之確定；(3)設計專利侵權之比對與判斷；(4)申請歷史禁反言及先前技藝阻卻。修正重點為：(1)刪除現行流程中之「是否包含新穎特徵」步驟；(2)將現行要點中二個判斷主體改為單一判斷主體「普通消費者」，並界定其必須是合理熟悉系爭專利物品及其先前技藝之人；(3)「解釋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等相關用語修正為「確定專利權範圍」，並進一步釐清設計專利「確定專利權範圍」的重點；(4)有關「外觀的近似判斷」，增列美國「三方比對」概念之輔助分析方法；(5)配合102年新修訂專利法開放的設計保護類型（包括「部分設計」、「圖像設計」、「成組設計」及「衍生設計」），增加相關內容及案例。

▶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修訂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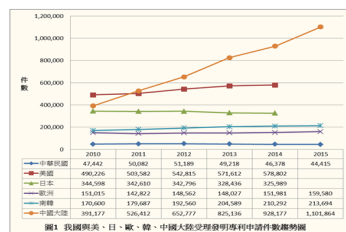
公告「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10-2016版）」

為配合WIPO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10版2016年定期修正，本局於局網同步更新「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10-2016版）」，作為指定商品/服務分類及商標前案檢索範圍的參考，期有助於兩岸申請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事先規劃，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 公告「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10-2016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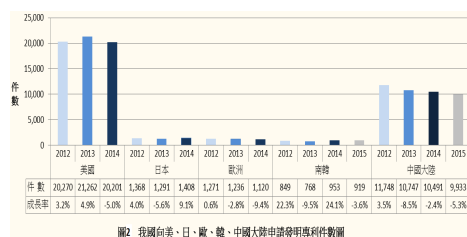


五大局受理專利商標申請概況



依據歐洲、南韓、中國大陸專利商標局分別公布的2015年最新專利或商標統計資料顯示，各局受理發明專利及商標註冊史新高。中國大陸在發明專利及商標註冊申請件數較前年度以1-2成的比率快速增加，發明專利申請件數首度達到百萬件。另歐洲及南韓2015年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件數小幅增加。我國人在南韓申請設計專利，以及在美國申請商標註冊均有正向成長。

在2015年已公布的發明專利申請件數方面，中國大陸受理1,101,864件，已逾百萬件，2015年件數及年增率（+18.7%）持續位居各局之首；歐洲及南韓受理件數小幅成長，比例在1.6-5.0%之間（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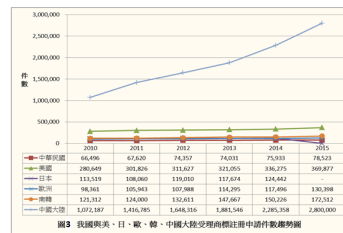
受理發明專利申請的結構上，2015年中國大陸的本國人申請比重上升2%，已接近9成，南韓在8成左右。

我國人2015年在五大專利局的布局，在中國大陸申請發明專利 9,933件較多，2015年年減5.3%，是連續第3年衰退，件數已降至1萬件以下；在南韓申請919件，年減3.6%（如圖2）。

此外，各局受理的商標註冊申請件數，除日本尚未公布2015年數據外，均達到近5年最高。中國大陸受理約2,800,000件，較上年快速增加22.5%；其餘美國（369,877件）、歐洲（130,398件）及南韓（172,512件），均年增1成以上（如圖3）。

我國人2015年在美國申請商標註冊1,782件，成長6.5%，在歐洲及南韓則分別下降13.2%及18.8%不等。

▶ 五大局受理專利商標申請概況



本局翻譯韓國2013年版專利法，歡迎參考

有鑑於臺韓專利領域交流日益頻繁，本局翻譯韓國2013年版專利法，提供各界參考。

囿於韓國專利法相關資訊不易取得，此譯本係根據韓國2013年修法(Act No.11690)之英文版條文翻譯，與韓國2015年版新法或許已有不同，尚請留意。如有疏漏或語意未臻精準之處，仍以原文為準。

韓國專利法規範內容，其中第1條至第28-5條為總則性規定，第29條至第56條係規範專利申請相關程序，第57條至第78條規定審查程序，第79條至第86條規定規費及專利登記，第87條至第125-2條規定專利權之效力，第126條至第132條規定對專利權人的保護，第132-2條至第177條規定審判程序，第178條至第185條規定再審程序，第186條至第191-2條規定訴訟程序，第192條至第214條規定國際申請程序，第215-2條至第224-5條規定係附則規定，第225條至第232條為罰則之規定。

▶ [韓國2013年版專利法中譯版](#)



歐洲議會通過歐盟商標規則改革方案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修訂共同體商標(Community trade mark) 規則法案Regulation (EU) No.2015/2424已公布於歐盟官方公報，公告90天後，將於2016年3月23日生效，自該日起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改名為歐盟智慧財產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共同體商標則改稱歐盟商標(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2015年12月24日公布修正的「歐盟商標規則」是商標改革包裹法案的一部分，包括現行的歐盟商標指令(Directive 2008/95/EC)亦一併修正，重要的修正包括：刪除「圖文表示(graphical representation)」的申請要件，以利非視覺可感知的聲音及氣味等新型態商標之申請；註冊申請案基本規費調降，並以指定使用於1個類別為限（修正前可指定使用於3個類別），以避免浮濫申請；延展註冊基本規費用亦將調降。2016年3月26日起，該局所有現行的共同體商標(CTMs)及CTM申請案將自動轉為歐盟商標及歐盟商標申請案，該局的線上申請表單和規費計算器亦將自動更新以適用新制。

1993年歐盟依據共同體商標條例成立OHIM，建立了第一個跨歐盟的統一智慧財產權-共同體商標，目前每年超過10萬件註冊案，為公司和個人在擁有5億多消費者的市場提供智慧財產保護。

該修正規則肯定現行制度的成功，且主要原則已通過時間的考驗，並希望奠基於成功基礎加以改革來因應網路時代，修正內容特別包括：

- 調和程序及提升法律確定性
- 明確規範該局的所有作業，包括與各歐盟成員國IP局之間的合作架構和協調作法。
- 修訂該局規費，全面調降金額，尤其是延展規費，另採取每類一費(one-class-per-fee)機制。

▶ [歐洲議會通過歐盟商標規則改革方案](#)



EPO試行「公布檢索策略計畫」

歐洲專利局 (EPO)於2015年11月1日啟動一個短期的試行計畫，額外提供該局審查人員的檢索資訊。

EPO係以新增一個稱「檢索策略資訊(Information on Search Strategy)」的頁面來提供該額外資訊，附在所有PCT和EP程序的檢索報告，該頁內容包括：

- 審查人員檢索先前技術使用的資料庫
- 說明檢索範圍的分類號(例如IPC和/或CPC分類)
- 檢索時使用的關鍵字
- 任何其他取得相關先前技術的方法

上述資訊的種類在試行期間可能會變更。

對於EP申請案的檢索，該資訊頁面可以在European Patent Register資料庫的“All Document”頁籤查到，PCT申請案的檢索，則可在WIPO的PATENTSCOPE資料庫的檔卷資料中查到。

該試行計畫將測試此頁面對申請人和第三方的有用程度，預定實施至2016年12月31日，希望不但可以增加透明度，亦讓大眾瞭解EPO對一特定案件如何進行檢索，以及隨著時間推移，如何處理一般檢索。

在試行階段結束後，EPO將評估2017年是否繼續及如何全面實施，必要時該試行計畫亦將延長。

►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4, 2015](#)

Information on Search Strategy - final phase (see OJ 2015, A66) on the basis of the search strategy - final phase (see OJ 2015, A66)	Publication number EP 09 72 5697
TITLE: HARDENING ACCELERATOR FOR HYDRAULIC COMPOSITION	
APPLICANT: Kao Corporation	
IPC CLASSIFICATION: C04B24/02, C04B24/26, C04B28/02, C08F29/28, C08F29/06	
EXAMINER: Gattlinger, Irene	
CONSULTED DATABASES: EPDOC, TXT+, MP1	
CLASSIFICATION SYMBOLS DEFINING EXTENT OF THE SEARCH:	
IPC:	
CPC: 1- C08F29/06, C08F23/02, 2- C08F29/06, C08F23/06, 3- C08F23/06, C08F23/06, C08F23/06, C08F23/06, C08F23/06, C08F23/06	
F1/F2-TERMS:	
KEYWORDS OR OTHER ELEMENTS FEATURING THE INVENTION:	
- silicon*, alcohol*, and/or poly*	
- ester	
- glycol*, oxalyl*,	
- phosph*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公布2015年中國大陸履行WTO義務之報告

依據2000年美中關係法，USTR每年須就中國大陸履行WTO義務之情形向國會提出報告(2015 Report to Congress on China's WTO Compliance)。該報告指出美陸雙方透過各項溝通管道，在資通訊技術、產業政策及市場進入方面達成多項經貿成果；另指出美方對中國大陸主要關切議題，包括智慧財產權、產業政策、服務貿易、農業、透明化及法規體制等。

在智慧財產權方面，中國大陸仍被列入USTR 2015年特別301報告優先觀察名單，並且中國大陸數個線上及實體市場亦被列入USTR 2014年惡名昭彰市場不定期檢討報告。美方主要關切中國大陸營業秘密、藥品及市場進入、軟體盜版、網路侵權、仿冒品等議題：

(一) 營業秘密：美方關切中國大陸營業秘密的保護與執行，尤其係與中國大陸政府及軍方相關的行為者滲透美國公司的電腦系統，竊取智慧財產相關資料，以提供中國大陸公司相關商業利益。為解決該挑戰，美方獲中國大陸承諾不寬恕政府支持(state-sponsored)的營業秘密侵害型態，並促請中國大陸修正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營業秘密相關法規、考慮推行司法準則以加強其營業秘密法制、以及提升本議題之公共意識等。

(二) 藥品及市場進入：美方持續關切中國大陸藥品專利及技術移轉。中國大陸曾於2013年承諾允許補充試驗資料用於藥品專利申請，惟目前僅執行一部分。其他關切包括針對非公開試驗或其他資料的不公平商業使用提供有效保護，針對藥品專利侵權提供有效執行，以及藥品審批制度等。中國大陸2014年承諾透過簡化流程及增加資金與人力，縮短創新藥上市審核時間。另美方亦關切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之修法，以加速通知及解決專利糾紛。

(三) 軟體盜版：美方關切中國大陸無法有效保護及執行所有形式的智財權、非法銷售包括軟體及視聽產品等智財密集的貨品及服務，以及相較其他相似市場更弱於保護及執行智財權等。美方持續促請中國大陸強化智財環境，如軟體合法化，並督促中國大陸所有層級政府、國營企業及國有銀行使用合法軟體。

(四) 網路侵權：美方關切中國大陸廣泛且大規模的網路侵權，其影響產業發行合法音樂、動畫、書籍期刊、軟體及電動遊戲等。中國大陸2014年承諾針對著作權盜版行為加強執行，並透過刑事、民事及行政救濟及罰則遏止著作權盜版的發生。另美方嚴重關切外國電視內容盜版問題。

(五) 仿冒品：美方關切中國大陸廣泛且涵蓋多種類的仿冒品問題，尤其係涉及藥物部分。中國大陸需改善活性藥物成分(API)製造的相關法規，以避免被用於仿冒及不合格的藥物。中國大陸同意公布藥品管理法的修正草案，並考量美方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消息來源：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公布2015年提交中國大陸履行WTO義務之報告](#)



第三次工業革命進行式—3D 列印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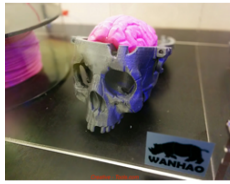
3D 列印應用於樂器(圖片提供者: Maurizio Pesce; www.flickr.com/photos/pestoverde)

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

3D 列印技術的應用領域快速發展，包括消費性產品，例如：服飾、配件、運動鞋、眼鏡鏡框及樂器等；汽、機車及自行車工業，例如汽車、機車及自行車零組件；醫療產業，例如人工關節、器官；航太產業，例如飛機及太空站之零組件。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今(2015)年11月發表的報告中，未來全球3D 列印技術的市場，工業觀察家估計在2020年可產生約200億美元的收入，而在2025年時3D 列印技術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估計每年約2300億美元至5500億美元之間，進一步分析最大的影響包括消費者(約1000億至3000億美元)、直接製造業(約1000億至2000億美元)及工具、模具的創作(約300億至500億美元)。

第一次工業革命發生在18世紀，藉由蒸汽機的發明，使生產模式由人力轉為機械力，提高生產效率，造成機械取代人力；接著在19世紀，隨著電力的應用，進入第二次工業革命，藉由各種電動機械的發明，促使電力取代蒸汽，生產效率進一步提升，到了20世紀，隨著電腦的發明，藉由電子技術進步使得生產線設備可以進行更快、更精確、更複雜的運算，更持續提升效率及良率，並進而加速自動化控制的腳步，造成機械取代腦力。

進入本世紀，隨著3D 列印技術、奈米科技、機器人及大數據的應用，正在翻轉我們以往的觀念，進行著第三次工業革命，以3D 列印技術為例，完全顛覆以往生產製造模式，除了生產效率更快之外，亦可降低生產材料的浪費，符合製程成本效益，進一步減



3D 列印應用於醫療產業(圖片提供者:Creative Tools.com;www.flickr.com/photos/creative_tools)

3D 列印技術與其他創新技術一樣，均藉由取得專利來獲得保護，目前許多已獲准的3D 列印技術專利，主要是集中在美國、德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家。

若以商業公司來分析，3D 列印技術專利申請量前10大公司中，美國的公司有4家(共632件)、德國及日本的公司各有3家(351件及340件)(如表1)。



3D 列印應用於汽車生產(圖片提供者:3dilla.com;www.flickr.com/photos/93716570@N08)

表 1. 自 1995 年以來，3D 列印技術申請專利件數前 10 大公司

公司名稱	國籍	第 1 次專利申請 ^{#1} 件數
3D Systems	US	200
Stratasys	US	200
Siemens	Germany	145
General Electric	US	131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Japan	120
Hitachi	Japan	117
MTU Aero Engines	Germany	104
Toshiba	Japan	103
EOS	Germany	102
United Technologies	US	101

近年來各國的趨勢，多是由政府主導大規模的研發計畫，例如：美國國防部及國家實驗室積極投入3D 列印技術在能源、軍事及太空的研究；歐盟在2007年至2013年投入在3D 列印技術的研究預算高達2億2千5百萬歐元；中國大陸亦投注大量研發費用在3D 列印技術的研究上。若以學術單位來分析，3D 列印技術專利申請量前10大學校或研究單位中，中國大陸有6所(共227件)、美國有2所(共68件)、德國及荷蘭各有1所(89件及24件)，從學校或研究單位提出的3D 列印技術專利申請件數上，可以發現中國大陸積極性不亞於歐美等國(表2)。

表 2. 自 1995 年以來，3D 列印技術申請專利件數前 10 大學校及研究單位

學校名稱	國籍	第 1 次專利申請 ^{#1} 件數
Fraunhofer Society	Germany	89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hina	79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China	46
MIT	US	37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China	34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	31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ina	27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ina	24
TNO	Netherlands	24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ina	17

被認為是第3次工業革命中的重要發明之一的3D 列印技術，如星火燎原般快速被應用於不同的領域上，雖然3D 列印技術發展快速，但是3D 列印產品衍生的各種層面的問題也將一一浮現。例如，3D 列印技術所製造的塑膠武器將很難被金屬探測器偵測，對於飛航安全的檢查是否產生危險；又如3D 列印技術所製造的產品是否會侵害到其他智慧財產權的隱憂。儘管如此，可以確定的是，3D 列印技術將對人類生活產生重大的改變與影響。

備註：

1.表1、2之「第1次專利申請件數(Numbers of first patent filings)」，係指對於在不同國家申請之同一發明案第一次提出申請之件數。例如，申請人預計在美國、日本、歐洲等不同國家申請專利，但不一定會同一時間向各國提出，若其先在美國提出申請，然後再向歐洲專利局、JPO或SIPO提出，並主張美國案做為優先權，這時，美國案就會被稱為第1次申請案

2.表1、表2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p102 (2015)



3D 列印技術幫助再生醫學更進一步

由於醫療科技的進步，人類的平均壽命不斷延長，自然增加面對人體器官衰老失能的機率。在美國，每10分鐘就有一些人被列入器官移植等候名單上，從2003年每年有8萬人等候器官移植，到2013年已增加至每年有12萬人等候器官移植，可是每年能獲得器官移植的人數僅有2萬人，絕大多數因無器官可以移植而往生。在台灣，以腎臟移植為例，從2009年至2014年平均每年僅有約96人可等到腎臟移植，但截至2015年11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統計等待腎臟移植名單上仍有6373人。

為了克服活體捐贈器官的限制，現行再生醫學的研究亦朝不同方向努力，例如組織工程或利用人體幹細胞在豬體內培養人體器官等等方式，但仍無法避免移植後免疫排斥的後遺症。隨著3D 列印技術的發展，已有不少研究人員利用3D 列印技術以人類自身的細胞來製造人體組織或器官，如此一方面克服移植器官來源的短缺，另外一方面亦可減少移植後的免疫排斥現象。由於生物體組織或器官的複雜度，利用3D 列印技術生產醫療移植用途的組織或器官，依其細胞構成複雜程度，由簡單至複雜可分為以下4類型：

一、第1類為扁平結構，例如皮膚。由於組成細胞類型單純，屬於最容易製造的3D列印產品。目前已有廠商運用3D列印皮膚做為化妝品測試之用，並進行相關研發試驗，期望未來運用在燒燙傷患者之皮膚移植手術上。

二、第2類為管狀結構器官，例如血管。目前已有研究人員在動物試驗中以3D列印的血管置換一段靜脈及動脈，用以維持血液的循環。中國大陸的公司更宣稱已發展出全球第一台3D血管生物列印機。

三、第3類為中空非管狀結構器官，例如膀胱。目前研究人員已利用3D列印技術製造出膀胱，期待未來能應用於人體器官移植上。

四、第4類為實心結構器官，例如腎臟、肝臟及心臟等。由這類器官的複雜度高，研究人員仍持續努力突破瓶頸，美國的研究人員於2011年發表利用3D列印技術製造腎臟，後續更有美國一家3D列印公司宣稱於2014年可製造出3D列印肝臟，並於2015年開始與藥廠合作，利用3D列印肝臟組織進行藥物開發的毒性試驗，同年更進一步宣稱已用3D列印技術製造出腎臟的腎小管組織。更有俄羅斯的研究人員於2015年宣稱已成功將3D列印製造的甲狀腺體移植入老鼠體內，並且具有正常的生理功能，未來將進一步於2018年以3D列印技術製造腎臟。

基於倫理道德之考量，顧及社會大眾醫療上的權益以及人類之尊嚴，使醫生在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過程中有選擇各種方法和條件的自由，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屬於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惟在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中所使用之器具、儀器、裝置、設備或藥物（包含物質或組成物）等物之發明，不屬於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因此，製造3D列印器官之機器設備或方法屬得授予專利之標的，惟3D列印技術製造的人體器官究竟是否屬得授予專利之標的，仍有不同見解，有待有相關實務案例後再行討論。3D列印技術製造的人體器官為等待器官移植的病患帶來一線曙光，雖然目前仍在動物實驗階段，離真正可移植入人體尚有一大段努力的空間，後續衛生相關法規規範的調整，尚無定論，但可預期的未來，此項3D列印技術除了將可能衍生出龐大的經濟效應外，亦對未來醫學科技的發展往前邁了一大步。



小辭典—3D列印（3D printing）

3D列印（3D printing），又稱累加製造或增量製造（Additive Manufacturing，AM），可指任何列印三維物體的過程。3D列印主要是一個利用在電腦控制下層疊原料而製造出物體的過程。3D列印物體時，須藉由三維模型或其他電子資料來源而取得其三度空間的資訊，才能列印出三維物體的任何形狀和幾何特徵。3D列印的應用領域包含服裝、車輛、飛機、太空、建築、醫療、食品、武器等等各種產業，應用領域仍持續不斷擴展。



新型專利權效力並不因技術報告評價內容而被確認

原告(系爭專利權人)向被告(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形式審查後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93條及第94條第4項之規定向被告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4項之規定，作成「請求項1至4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嗣原告向經濟部提出訴願，經經濟部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主張被告核發之系爭專利技術報告比對結果為代碼6：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等。因此由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中，可確定系爭專利完全符合專利法相關規定。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關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法律性質，觀諸92年專利法第103條之修正確由第三項所載，其中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在功能上具有公眾審查之性質，從而對於申請技術報告之資格，不應予以特別限制，而應使任何人皆能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以釐清該新型專利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疑義，惟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性質，係屬機關無拘束力之報告，並非行政處分，僅作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參酌。故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僅為申請人判斷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實體要件之參考，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載比對結果並無任何拘束力，且非行政處分，對於該新型專利之效力即無任何影響。

二、本件係以證據1及2組合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2及4不具進步性，及證據1、2及3組合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與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引用文獻並不完全相同。況且，系爭專利之技術報告僅是專利專責機關製作完成後提供申請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參酌，該技術報告中比對結果有無不符合新型專利要件之事由，並未經舉發審查程序之審定，故該技術報告之請求項比對結果僅可供參考。然而，系爭專利是否有效，係經兩造及參加人之攻防事證而據以審查，以詳查系爭專利內容與證據1、證據2及證據3間技術差異之機會，其效力與專利技術報告書不同，並無互為拘束之效力，原告認依系爭專利之技術報告比對結果，系爭專利請求項1應具進步性，顯屬對於技術報告之性質有所誤解。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行專訴字第15號行政判決



商標註冊申請審查採全案准駁，與公眾審查制度適用部分准駁不同

原告以「JZ Juzui」商標，指定使用於第25類「服裝」等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應不准註冊，為駁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一、 二造商標近似、商品類似：

系爭「JZ Juzui」商標係由字體較大之正楷大寫外文「JZ」及字體較小之草寫外文「Juzui」分列上下所組成，而據駁商標由中文「佳卓」及草書大寫外文「JZ」分列上下所組成，兩商標均有字體較大，且於交易時較易引起相關消費者之注意及易於唱呼之大寫外文「JZ」，兩商標圖樣外觀、觀念及讀音，均有近似處，易引發相關品牌之聯想，應屬構成高度近似之商標。系爭商標指定「服裝；初生嬰兒服；鞋；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泳衣；領帶；圍巾；腰帶」等商品，與據駁商標指定使用「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商品，均屬服飾類及其相關配件商品，就原料、功能、用途、產製者、行銷管道及場所等因素以觀，均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應屬構成類似之商品。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應予核駁。



二、商標申請案適用全案准駁：

按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第29條第1項、第3項、前條第1項、第4項或第65條第3項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商標圖樣之非實質變更、註冊申請案之分割及不專用之聲明，應於核駁審定前為之。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第3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商標法第31條與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一)限制申請減縮之時點：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不得註冊之情形，商標專責機關於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商標註冊申請人應於核駁審定前，減縮指定使用商品。職是，有賦予商標註冊申請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權與有充分時間考慮是否減縮指定使用商品範圍，以克服其不得註冊之情形。故商標註冊申請人就不得註冊之商品，未於審定前申請減縮，自應採用全案准駁之方式，駁回全部之商標註冊，非僅駁回不得註冊之商品部分。

(二)商標申請審查與公眾審查不同：
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因應撤銷其註冊。然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商標評定準用之。而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商標法第54條、第55條、第62條及第63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參照異議案件、評定案件及廢止案件，雖均明定得撤銷或廢止部分商品或服務註冊。惟商標法第31條規定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並無核駁不得註冊部分商品或服務，得為核准部分商品之審定。商標法第31條亦規定無商標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並無核准得註冊部分商品或服務。準此，審查商標申請案與公眾審查制度不同，前者採取全案准駁，後者適用部分准駁。

(三)駁回系爭申請商標之全部申請：
綜上所述，原告未於被告審定前，申請減縮系爭申請商標不得註冊之商品，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全部核駁審定。而無不得商標註冊之情形者，亦應予全部核准審定，並無核准得註冊部分商品或服務。職是，被告作成系爭申請商標全部核駁之行政處分，洵屬合法正當。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行商訴字第55號行政判決



用Line傳電影連結網址給朋友會侵害著作權嗎？

小福和小華這對哥倆好，平日最喜歡用Line分享訊息。某日小華發現可以線上免費觀賞電影的網站，不假思索就將網址廣發到好友群組。小福點開網址一看，發現網站上全都是盜錄的熱映院線片，內心十分擔憂好友轉傳網址的行為會觸法，於是向本局詢問。

在本例中，雖然轉傳的小華不是上傳盜版影片的人，但由於該網站所提供的影片明顯係屬非法，若小華在明知該連結網址之影片係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之情況下，卻仍利用通訊軟體Line轉傳電影連結網址給好友，使好友可透過點選網址連結，進入其他網站觀覽著作內容(如Youtube)，有可能與直接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第三人(即上傳影片之人)，成立共犯或幫助犯。故小福應立即提醒好友，不要再利用Line傳該電影連結網址。



秘密保持命令制度

聲請人主張就權利金事件提出系爭光碟所含之營業秘密，係聲請人藉以保持在鑽石研磨工具領域之競爭優勢之重要資訊，聲請法院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閱覽複製。

一、秘密保持命令制度

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惟有關智慧財產之訴訟，其最須為保密之對象常即為競爭同業之他造當事人，此時固得依上開規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其閱覽或開示，但他造當事人之權利亦同受法律之保障，不宜僅因訴訟資料屬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即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為兼顧上開互有衝突之利益，爰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由上可知，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係為衡平當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及他造辯論權之保護而設。

再者，法律固設有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惟營業秘密持有人得選擇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依規定聲請禁止閱覽或限制閱覽之方式。而違反秘密保持命令雖有刑責，然營業秘密具有不可回復性，一經揭露即成為公開資訊，縱對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者課以刑罰，亦無法彌補營業秘密持有人之損害，是於營業秘密持有人聲請禁止對他造揭示該營業秘密時，應審酌聲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性質、秘密性之高低（係一般機密或配方等關鍵性技術機密）、准駁對兩造是否造成損害（聲請人營業秘密可能遭洩漏所生之損害、相對人訴訟上辯論權之妨礙）及雙方損害之程度等而定。

二、本案之判斷

(一)秘密保持命令：准許

本案系爭光碟所示內容屬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規範之營業秘密，相對人為案外人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而案外人公司與聲請人於市場上具有競爭關係，故倘將系爭光碟所示內容開示予競爭對手，聲請人將受重大損害，故聲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洵屬有據。

(二)限制閱覽複製：駁回

- 1.本案系爭光碟所示內容雖涉具體資訊細節而為營業秘密，但其性質為財務面資訊，且一般人由聲請人對外公示之資料可略為窺見其大概，該等秘密究與涉及高度機密之配方技術有別，其秘密性程度僅屬一般機密。況且，聲請人前亦已提供與系爭光碟格式相同之99年至101年明細予相對人，並未見聲請人說明或舉證證明此舉究對聲請人之營運造成何重大損害。因此，系爭光碟雖涉及聲請人營業秘密，然開示予相對人或予相對人抄錄、攝影或以他法複製，對聲請人可能造成之損害亦非鉅大。
- 2.反觀，相對人既可做筆記，則相對人至法院或相對人訴代事務所閱覽系爭光碟時，即可花時間將該計算明細以筆記之方式抄錄之，如此聲請人聲請限制相對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複製或攜出之閱覽方式，亦無法達成聲請人之目的，只是造成訴訟程序之拖延，及相對人攻擊、防禦上之不便，而有礙相對人之權利。
- 3.綜上所述，准許相對人抄錄、攝影或以他法複製系爭光碟所示內容，對聲請人可能產生之損害不高，惟若准許聲請人關於限制相對人閱覽地點及方式之聲請，不僅造成訴訟程序之延滯，且有礙相對人之攻擊、防禦，兩相權衡考量之下，應認聲請人聲請限制相對人閱覽之地點及方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裁定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秘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